

汉“相剑刀册”略说

刘金华

内容提要：本文主要就居延新简中发现的简册“相剑刀册”进行分析，对简册的竹简数量、内容的完整性、原始书写格式及相剑的标准问题作了初步的探讨，进而对此前存在的某些解释提出了补充和修正。作者认为“相剑刀册”作为一册完整的简文，文字缺佚情况发生在EPT40·206、EPT40·207二简间，但缺佚文字并非此前学者们怀疑的是“利善剑文”的具体内容，而应是对“利善剑文”进行小结的“右利善剑文四事”诸语。同时认为简册文本格式在传播过程中发生较大变化，并且做了初步的复原。关于简文所记利善剑、弊剑诸事具体内容的阐释，也与此前存在的解释不完全一致。

关键词：居延新简 相剑刀册 简文

在我国出土的早期简帛资料中常常残存着一些古书佚文，其中居延地区新出简牍中一种特殊佚文的内容与剑（刀）器的赏鉴相关，主要教导人们如何依据剑的外部特征、剑纹、剑锋等辨识剑的新故、优劣。学者们指出它或是西汉末年有人从当时相剑书中所做的摘要，或者是对当时相剑经验的笔录，或是当时某部相刀剑类书籍的遗篇，并称之为“相剑刀册”。简册佚文公布后，马明达、薛英群、钟少异、李零、陈力等先生先后进行过一些相关研究，并解决了其中一些问题^①。但是笔者认为，对该册简文的探讨可以在诸位先生的研究基础上做更进一步的发掘。本文即试图通过分析这册残简，发掘其蕴涵的信息，以尽可能复原其文本结构，并就当时人们鉴识剑（刀）优劣的标准问题试做一些的讨论。

一 简册的文本与结构

这册通常称为“相剑刀册”的佚文，其实是一段可以相互系联起来的简文，文字内容

保存状况比较好。《居延新简》一书中编号为EPT40·202—EPT40·207^②，简文如下：

○ 欲知剑利善、故器者，起拔之，视之，身中无推处者，故器也。视欲知利善者，必视之，身中有黑两杼不绝者、EPT40·202其幣如不见、视白坚未至幣三分所而绝，此天下利善剑也；又视之，身中生如黍粟状，利剑也，加以善。EPT40·203○ 欲知幣剑，以不报者及新器者之日中，辟、视白坚随鑿上者、及推处白黑坚分明者、及无文、纵有EPT40·204文而在坚中、及云气相遂，皆幣合人剑也。刀与剑同等。○右善剑四事。○右幣剑六事。EPT40·205○利善剑文：悬薄文者、保双蛇文，皆可；带羽、圭中文者，皆可。剑，谦者利善，强者表慈，弱则利奈何？EPT40·206○慈新器剑文：斗鸡、征蛇者、麞者及皆凶不利者○右幣剑文四事。EPT40·207
简文中“鑿”通“锋”字，“幣”即“弊”字，“文”即“纹”字。“慈”字，马

先生以为是“恶”字的俗体。李先生注“生”字作“星”，“加”字作“嘉”。“幣合人劍”语，陈先生以为当是“幣合之劍”之误③。

关于简册的形制，如整理者指出：“共存六简，每简长22.6、宽1.2厘米，松木质，书一行文字。简的右侧上中下三处，遗有契口及编绳印痕，知原书三编成册。但五六两简之间，即‘利善剑文’的部分，文字不相衔接，故该处至少已缺佚一简。”薛英群等先生也指出：“原简三编成册，五、六两简之间文意不连，似有缺佚。”马明达先生也以为“从文字上看，原简应该是七支简，出土前已丢失一支”④。

显然，上述三种意见均认为这组简册文字有佚失，但对竹简缺失具体数量的判断并不完全一致。前者以为“至少已缺佚一简”，次者未有明指，后者则断定“原简应该是七支简，出土前已丢失一支”。前两者指明竹简缺失的具体位置在“五六两简之间”，也即编号为EPT40·206、EPT40·207两简之间，后者依据其文中分析简EPT40·206所云“简册‘利善剑文’部分应为两支简，因206号简下面失去一支，故‘利善剑文’凡事已不可知”，及“‘奈何’二字以下有脱简”诸语，知其也断定佚文在简EPT40·206、EPT40·207之间。⑤

对于上述有关简册的判断，我们可以做进一步地分析。细读简文，可知简册所记虽然都是与如何鉴别剑的好坏、优劣相关，但依据简文所记内容侧重点的不同，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部分：

第一部分包括EPT40·202、EPT40·203、EPT40·204、EPT40·205等4支简，主要是记载作为评判剑的优劣标准的善剑四事、幣剑六事，凡十事，但无一是从剑纹来衡量的；第二部分包括EPT40·206、

EPT40·207等两支简，所记有关剑的优劣的评判标准均与剑纹的观测有关。

第一部分4支简所记文字语意连贯，且简EPT40·205所云“右善剑四事”、“右幣剑六事”均可从前面的记录中得到印证，故这四支简没有残缺文字应无疑问。这一点，我们与前述所引诸位先生的判断是一致的。至于第二部分简文，如诸位先生所指出，EPT40·206、EPT40·207间有脱简。但是关于脱简的具体内容，似乎诸位先生并没有都十分明确的指出，仅马先生指出“简册‘利善剑文’部分应为两支简，因206号简下面失去一支，故‘利善剑文’凡事已不可知。”显然可知，马先生倾向于将佚文的相关内容作为利善剑文诸事来考虑。对此，我们的看法不尽一致。

因脱简在EPT40·206、EPT40·207之间，阅2简，知2简分别是有关利善剑文、幣剑文的记录，即告知人们哪些种类的剑纹是“利善剑”特有的、哪些剑纹是“弊剑”特有的。简EPT40·207下半记有“右弊剑文四事”，依据该简上半的记载，此4事为：斗鸡、征蛇者、麌者、皆凶不利者。二者正可印证。又本简上端有“○”号，参照本册简文文例，亦知本简所记的“幣剑文”文字应完整无缺。所以，有关“幣剑文四事”的内容并不涉及简EPT40·206所记文字。简EPT40·206所记文字，从语意上看其表述本身是完整无缺的，前半叙述属于“利善剑文”一类的悬薄文者、保双蛇文、带羽、圭中文者等诸种剑纹，后半则特别指出“剑谦者、利善强者表蕙弱，则利奈何”这样一种特殊情形。同时，从简文的书写格式来说，简EPT40·206下半有留白，可见其所记内容已完，若依马先生的判断，脱简是与“利善剑文”具体内容相关的文字，则应无

留白，而将此简书写完后再书写另一支简。

可见，从上下文意的连贯与否来推测 EPT40·206、EPT40·207之间存在脱简，其理由并不充分。支持我们主张此二简间有脱简的推测，乃是基于一种与整理者及马先生等人不同角度的考虑，即这册简文的相关文例。从文例方面来看，我们发现当简文围绕“利善剑”、“弊剑”、“利善剑文”、“弊剑文”等主题展开叙述时，对于“利善剑”、“弊剑”、“弊剑文”诸条均在叙述完毕后，紧接着以“右某某某事”之语，这显然是用来承上小结前述内容的。对此，李零先生已经明确指出。唯一的例外是“利善剑文”条叙述完毕后没有相应的小结文字，显然，考虑到整个简册的叙述方法、范式，我们不难断定这里应该是文字缺佚造成的。其具体内容，大致应作“右利善剑文四事”。

此外，该简册中一个值得关注的现象是“○”符号的频繁使用，凡七次。其在文中的具体位置，有出现于木简天头者，如第1、2、5、6四处即是，也有出现于木简中部（即简文中间）者，第3、4、7处属于此类。考其所起作用，辄大致相同，均标示下面所接文字为另一语意，与前面所记内容有别。其中，第3、4、7处所引文字比较独特。分别作“○右善剑四事”、“○右弊剑六事”、“○右弊剑文四事”等。前述诸语的出现自然使我们考虑到古代简牍书籍的书写制度，从行文先后来讲，古代简书的书写、编连系自右而左，故有上述说法。这种相似情况在已经出土的简书中也极其常见。依这三句文字，我们知道“右善剑四事”、“右弊剑六事”、“右弊剑文四事”诸句简文原本应该分别单独书写在一支简上，与前后简文分开。然而实际上并非如此，显然这说明本册简书在传抄过程中书写格式已经发生

了较大的变化，已然并非原来的面貌。

因此，根据上述分析，结合简文的内容、文例、书写格式等情况，我们可以对本册简书原来的文本与格式做一番初步的复原⑥。其具体如下：

○ 欲知剑利善、故器者，起拔之，视之，身中无推处者，故器也。视欲知利善者，必视之，身中有黑两桁不绝者、其湊如不见、视白坚未至湊三分所而绝，此天下利善剑也；又视之身中生如黍粟状，利剑也，加以善。

○ 右善剑四事。

○ 欲知弊剑，以不报者及新器者之中，辟、视白坚随湊上者、及推处白黑坚分明者、及无文、纵有文而在坚中、及云气相遂，皆弊合人剑也。刀与剑同等。

○ 右弊剑六事。

○ 利善剑文：悬薄文者、保双蛇文，皆可；带羽、圭中文者，皆可。剑，谦者利善，强者表恶，弱则利奈何？

【○右利善剑文四事】

○蕙新器剑文：斗鸡、征蛇者、麌者及皆凶不利者

○右弊剑文四事。

复原后的简文凡八条，可分为四段：第一、二，第三、四，第五、六，第七、八各自成一段。进而分为两部分，第一部分含第一、二，第三、四两段，记载弊善剑十事；第二部分含第五、六，第七、八两段，记各类弊善剑文。

二 简册所载刀剑器赏鉴标准

那么，汉代人们究竟如何鉴定剑刀的故新、优劣呢？简文对此有详细的记载。从文字记录上来看，如何区分剑是“故器”还是“新器”显然不是本册简书关注的重点，所记极其

简略，仅录有一条。简云：

欲知剑利善、故器者，起拔之，视之，身中无推处者，故器也。

简文以“利善故器者”并言，显然当时人是将故器同利善剑一样看重的。善剑、利善剑，李先生以为是“质量好的剑”。陈先生则以为“‘利善器’，分别指两种刀剑。

‘利器’是指锋利的刀剑，而‘善器’则是指能给主人带来好运的刀剑。”笔者认为陈先生的解释显然是考虑到简EPT40·203“欲知幣劍，以不报者及新器者”之语，其释“幣劍”为“不锋利之剑”，“‘不报’，指不能给主人带来福报之剑，即不吉祥之剑”。陈先生的解释可能有欠准确。简EPT40·202、EPT40·203先后记“利善劍”、“善劍”之事，后以“右善劍四事”小结。可知在本册文书中，“利善劍”与“善劍”是同一概念，并无区别，“利善劍”即“善劍”。若如陈先生的判断，则应分述，至少后面不应以“右善劍四事”语加以总结。其次，对比简EPT40·202、EPT40·204，知其叙述结构显然不同。盖前简中剑“利善者”、“故器者”并举，而后简中由于有一“以”字，“不报者”即无法如前简中的“故器者”一样，与“幣劍”形成对应关系，而应是与后面“新器者”语并举。故器，相对于“新器”而言，马先生以为“是指早于简册时代以前的剑，甚至可能指春秋战国以来出自能工巧匠之手的宝剑。”这一点与陈先生指出的是“有收藏价值的古刀剑”的看法一致^⑦。比较符合简文文意。

剑器之新、故，在于剑是否有“推处”，有推处者便是新器，“无推处者，故器也”。

“推处”一词，文献失载。李先生以为“可能是‘白坚’与‘黑坚’的分界。”马先生以为

“所谓‘推处’，就是剑格，它是当时军中和民间对剑格的俗称，犹如后世民间武艺家称剑格为‘剑挡’、‘剑盘’、‘护手’之类。”薛先生看法与马先生相似。陈先生则指其为“刀剑开刃之时留下的仓（从戈）削的痕迹。^⑧”诸位先生的意见很不一致。笔者认为陈先生的解释可能比较准确。李先生以白坚、黑坚来界定“推处”一词，但并无解释相关依据，属于猜测。至于马先生的解释，我们知道，“推处”若即剑格，应与剑柄一样均在剑的后部，而文中云“起拔之，视之身中”，此动作即属不必要了。

本条记录，李、马二位先生认为是简册所谓“善劍四事”的第一事，值得商榷^⑨。简文中既然“利善故器者”并举，可知二者并不合而为一，其鉴定的标准自然也不可能计算在一起。同时，后面的简文又特别记有“视欲知利善者”句，足以彰显鉴别剑器“利善”（非新、故）的标准记录在后面，即所谓“必视之，身中有黑两桁不绝者、其鏽如不见、视白坚未至鏽三分所而绝、此天下利善劍也；又视身中生如黍粟状，利劍也，加以善”。

简册收录本条鉴别剑器新、故的标准，反映了当时社会中存在的一种好古的心理。这种风尚在传世文献中有所透露，《淮南子·修务训》记云：“今剑或绝侧、羸文、啮缺、卷刃，而称以顷襄之剑，则贵人争带之……苗山之铤，羊头之销，虽水断龙舟，陆刺兜甲，莫之服带。”盖春秋战国间，冶金技术突进，兵器制作日益精良，铸剑名家辈出，遂至衍生出许多有关铸剑的传说，影响所及，以至后来的汉人以为斯时所制作的剑器皆为上品，可堪宝贵，且时世变迁，古器流传不易，所见者日少，加之往往附会前世知名之人，佩之足以自高身份，故时人汲汲求之。从此意义言之，此

条所记又未尝不可视作汉人鉴赏古物之遗规也。

然则何以辨识弊剑、利善剑？简文记有“善剑四事”、“利善剑文”诸条，所云即是利善剑所显示出来的各种形态特征。

善剑四事：身中有黑两柄不绝者；其美观如不见；视白坚未至美观三分所而绝；身中生如黍粟状；

“黑两柄不绝者”，宋沈括撰《梦溪笔谈·器用》云：“（古剑）沉卢谓其湛湛然黑色也。”即是。言剑身所呈现的黑色应该顺着剑脊均匀铺展，不可断断续续。“白坚”，《吕氏春秋·别类》云：“相剑者曰：‘白所以为坚也，黄所以为韧也，黄白杂则坚且韧，良剑也。’”《庄子·齐物篇》注引司马彪云：“公孙龙有淬剑之法，谓之坚白。”知二文所记当有联系。盖剑器经过局部淬火，刃部坚硬而背部柔韧，其性能硬而不脆、刚柔适宜。西汉刘胜墓所出佩剑即是此类。“身中生如黍粟状”，是指某些剑的表面经过特殊工艺处理后形成的一层氧化物，其细密纷杂“如黍粟状”，具有较好的抗腐蚀作用。

上述“善剑四事”，李、马二位先生归为三事⑩，作：

第二事：视欲知利善者，必视之，身中有黑柄两不绝者；

第三事：其美观如不见，视白坚未至美观三分所而绝，此天下利善剑也；

第四事：又视之身中生如黍粟状，利剑也，加以善。

这是因为马先生将前述鉴别新故器的那一条归作了“善剑四事”的第一事，遂将“其美观如不见、视白坚未至美观三分所而绝”视作一事。至于“利善剑文”诸种类型，简文记载极其实，共有四种。

利善剑文：悬薄文；保双蛇文；带羽、圭中文。

“剑文”，系指剑器在铸造过程中经过特殊工艺处理后形成的各种“异光花纹”。根据后面简文的记载，一柄剑铸成后，如果没有呈现出花纹（“无文”），就是一柄“弊剑”。但是，有花纹也并非就一定是良剑，可以归入良剑的花纹应是前列四种花纹之一。以剑纹的形状论剑之优良与否，春秋战国之间已经不乏其事，文献中多有记载。汉袁康《越绝书》卷十一记有越王勾践与相剑者薛烛论剑之事，其中一柄名为“纯钩”的剑，“手振拂，扬其华，粹如芙蓉始出；观其瓠，烂如列星之行；观其光，浑浑如水之溢于塘；观其断，岩岩如琐石；观其才，焕焕如冰释”。所云“如芙蓉始出；观其瓠，烂如列星之行；观其光，浑浑如水之溢于塘；观其断，岩岩如琐石；观其才，焕焕如冰释。”又同卷载楚王与风胡子之事，“欲知龙渊，观其状，如登高山临深渊；欲知泰阿，观其瓠，巍巍翼翼如流水之波；欲知工布，瓠从文起，至脊而止，如珠不可袵，文若流水不绝者”。所谓如芙蓉始出，如列星之行，如水之溢于塘，岩岩如琐石，焕焕如冰释，如登高山临深渊，巍巍翼翼如流水之波，如珠不可袵，文若流水不绝者，均指刃上之异光花纹而言也⑪。《吴越春秋》卷二载宝剑干将“作龟文”、莫耶“作漫理”。所谓鱼肠剑，又谓之松纹剑，亦系自其剑身花纹得名也。

据之，一柄剑其外观如果具备了上述8种特征之一，就属于利剑、善剑。至于所云“弊剑六事”、“弊剑文四事”，凡10事。一柄剑的外观如呈现其中的一种情形，便可以断定这柄剑是弊剑。依简文：

弊剑六事：以不报者及新器者之日中，

辟；视白坚随浸上者；推处白黑坚分明者；无文；纵有文而在坚中；云气相遂；

弊剑文四事：斗鸡；征蛇者；蠮者；皆凶不利者。

弊剑六事，李先生认为欲知弊剑以不报者、及新器者、之日中辟视，白坚随浸上者、推处白黑坚分明者、无文；纵有文而在坚中者；云气相遂等各为一事。但未说明其如此处理的依据。根据马先生文中所做的相关阐释，我们倾向于赞同他的判断。弊剑，李先生称其为“质量差的剑”^②。甚是。恰如前引《淮南子·修务训》云：“今剑或绝侧、羸文、啮缺、卷刃，而称以顷襄之剑，则贵人争带之，”知大凡剑绝侧、羸文、啮缺、卷刃者，皆可归入此类。其中绝侧、啮缺、卷刃者，指剑易受损伤。《淮南子·人间训》云：“剑之折必有啮。”《吴越春秋》卷二云：“阖闾使掌剑大夫以莫耶献之，季孙拔剑之钢，中缺者大如黍米，叹曰：‘美哉，剑也，虽上国之师何能加之！’”“缺者大如黍米”，言损伤之微小。可知宝剑虽斩金断铁，也不易受到损伤。羸文，据高诱注，即是简文所谓“无文”。又据《越绝书》卷十一载：“宝剑五色并见，莫能相胜，豪已擅名矣，非宝剑也，”“宝剑者，金锡和铜而不离，今巨阙已离矣，非宝剑也”。斗鸡，《庄子·说剑》云：“此庶人之剑，无异于斗鸡，一旦命已绝矣。”二者或有关联。

一柄剑要称得上是良剑，须得“坚且韧”。简文云：“以不报者及新器者之日中，辟。”，马赤黄。谓置剑于日光之下，其光呈现赤黄色，这类剑也不是良剑。究其原因，如前引《吕氏春秋·别类》云：“相剑者曰：‘白所以为坚也，黄所以为韧也，黄白杂则坚且韧，良剑也。’”“黄”，为韧性的表征，

剑呈黄色，说明剑器过于柔软，硬度却有所不够，因此称不上是一柄好剑。“视白坚随上者”，与前一条相反，当是硬度太过，韧性不够。是以《梦溪笔谈·器用》云“剑之钢者，刃多毁缺，巨阙是也。”“推处白黑坚分明者”，与《越绝书》卷十一载：“宝剑者，金锡和铜而不离，今巨阙已离矣，非宝剑也”语异曲同工，皆指剑之铸造各种物质未能融合为一，性能无法臻于最佳。

总之，“相剑刀册”出土于汉代居延边塞遗址，它极可能是某一位戍守边地的将士从当时的相剑书籍摘抄的文字，同当时相剑家们的活动有紧密联系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卷三十载《相宝剑刀》十二卷，归为形法家。形法者举“器物之形容，以求其声气贵贱吉凶”。简册所记内容，正合于此。早期文献中有关相剑家们活动的记载寥寥无几，仅《吴越春秋》卷二、《越绝书》卷十一、《韩非子·说林上》、《新论·道赋》、《吕氏春秋》的《疑似》、《别类》诸篇有零星的记录。虽然如此，当时相剑家们频繁活动的踪迹却多少透露出来，这与当时中国冶金技术的发展、兵器制造水平的提高，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由铸剑家、击剑家、相剑家所构筑的中国历史上剑器发展的黄金时代这一状况基本吻合。

附：此文为国家985项目“科技发展与人文精神”创新基地资助课题、华中科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青年项目资助课题研究成果之一。

^② 马明达：《居延汉简〈相剑刀〉册初探》，《敦煌学辑刊》1983年总第3期；马明达：《中国古代的相剑法》，《文史知

- 识》2000年第1期；甘肃文物考古研究所编、薛英群、何双全、李永良注：《〈居延新简〉释粹》，兰州大学出版社，1988年，第121—124页；钟少异：《古相剑术刍议》，《考古》1994年第1期；陈力：《〈居延新简〉相利善刀剑诸简选释》，《考古与文物》2002年第6期；李零：《中国方术考》（修订本），东方出版社，2000年，第86—87页。
- ②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、甘肃省博物馆、中国文物研究所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：《居延新简》，中华书局，1994年，第40、41页。该书所载释文并无句读，马明达、陈力、李零、薛英群等先生分别给予了标点，但不尽相同。本文中我们参考诸位先生的句读情况，结合对简文的理解，重新做了句读，其异同之处，可比较而知。
- ③ 马明达：《居延汉简〈相剑刀〉册初探》；李零：《中国方术考》，第86页；陈力：《〈居延新简〉相利善刀剑诸简选释》。
- ④ 甘肃省博物馆汉简整理组：《居延汉简〈相剑刀〉册释文》，《敦煌学辑刊》1983年总第3期；甘肃文物考古研究所编、薛英群、何双全、李永良注：《〈居延新简〉释粹》，第121页；陈力：《〈居延新简〉相利善刀剑诸简选释》。
- 薛英群、何双全、李永良注：《〈居延新简〉释粹》，第121页；马明达：《中国古代的相剑法》。
- ⑤ 马明达：《居延汉简〈相剑刀〉册初探》。
- ⑥ 也存在另一种可能，即简文依据第一、三、二、四、五、七、六、八条的顺序排列。但此种文例比较少见，可能性不大。
- ⑦ 李零：《中国方术考》，第87页；陈力：《〈居延新简〉相利善刀剑诸简选释》；马明达：《居延汉简〈相剑刀〉册初探》。
- ⑧ 李零：《中国方术考》，第87页；马明达：《居延汉简〈相剑刀〉册初探》；甘肃文物考古研究所编、薛英群、何双全、李永良注：《〈居延新简〉释粹》，第121页；陈力：《〈居延新简〉相利善刀剑诸简选释》。
- ⑨ 马明达：《居延汉简〈相剑刀〉册初探》；李零：《中国方术考》，第86页。
- ⑩ 马明达：《居延汉简〈相剑刀〉册初探》。
- ⑪ 周纬：《中国古代兵器史稿》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，1957年，第153页。
- ⑫ 李零：《中国方术考》，第86页；马明达：《居延汉简〈相剑刀〉册初探》。